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安公司	是	25,000,000	8.14%	0.97%	否	否	2020年2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0	8.14%	0.9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1日，富安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307,216,678	11.91%	139,000,000	164,000,000	53.38%	6.36%	0	0%	0	0%
合计	307,216,678	11.91%	139,000,000	164,000,000	53.38%	6.36%	0	0%	0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富安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富安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对应融资余额为 27,900 万元。富安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富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 3、富安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富安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